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訴字第36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羽璇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調偵字第111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甲○○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共貳罪，各處有期徒刑陸月。應執行有期徒刑捌月。緩刑貳年，並應於判決確定之日起壹年內，接受法治教育肆小時；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

犯罪事實

一、甲○○依其智識及社會生活經驗，雖預見某真實姓名、年籍資料不詳，通訊軟體LINE暱稱「桃子」之成年人，其背後乃三人以上之詐欺集團（無證據證明有未滿18歲之人），竟為獲得報酬，仍基於縱與他人共同實行詐欺取財及洗錢犯罪亦不違背其本意之故意，與「桃子」及其他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年成員共同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甲○○提供其申請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號，下稱甲帳戶）之帳號予「桃子」；「桃子」所屬詐欺集團則分別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均在不詳地點，各以如附表所示之方法實施詐欺，致如附表所示之人均陷於錯誤，分別於如附表所示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金額至該詐欺集團成員指定之甲帳戶後，再由甲○○依「桃子」的指示，將上開金錢轉入其他帳戶，進而隱匿詐欺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嗣經如附表所示之人發覺遭騙報警處理，為警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如附表所示之人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麻豆分局報告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1 理由

02 壹、程序事項

03 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  
04 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  
05 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  
06 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  
07 查證據時，知有同法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  
08 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同法第  
09 159條之5定有明文。經查，本件理由欄所引用具有傳聞性質  
10 之證據資料，被告均不爭執作為證據使用，本院復查該等證  
11 據無違法不當取證或其他瑕疵，因認以之作為證據均屬適  
12 當，揆諸前揭規定與說明，均具有證據能力。

13 貳、實體事項

14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核與如附表  
15 所示被害人於警詢之陳述相符，復有甲帳戶之客戶資料及交  
16 易明細、如附表所示被害人提出之匯款單據、網站截圖、金  
17 融帳戶交易明細、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截圖、被告提出之通訊  
18 軟體對話紀錄截圖等附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  
19 符，應可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均堪認定，應均依  
20 法論科。

21 二、論罪科刑

22 (一)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  
23 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  
24 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條規定係規範行為後法律變更所  
25 生新舊法律比較適用之準據法，本身尚無新舊法比較之問  
26 題，於新法施行後，應一律適用新法第2條第1項之規定，  
27 為「從舊從輕」之比較。而比較時應就罪刑有關之共犯、  
28 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累  
29 犯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  
30 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最高  
31 法院95年度第8次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被告行為後，

01 洗錢防制法業於113年8月2日修正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  
02 法第14條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  
03 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  
04 遂犯罰之。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  
05 重本刑之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則規定：「有第  
06 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  
07 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  
08 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  
09 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  
10 之。」經新舊法比較，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  
11 段規定之最高度刑較短，較有利於被告。

12 (二) 按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乃因多人共同行使詐術手  
13 段，易使被害人陷於錯誤，其主觀惡性較單一個人行使詐  
14 術為重，有加重處罰之必要，爰仿照本法第222條第1項第  
15 1款之立法例，將「三人以上共同犯之」列為第2款之加重  
16 處罰事由，本款所謂「三人以上共同犯之」，不限於實施  
17 共同正犯，尚包含同謀共同正犯（詳見刑法第339條之4第  
18 1項第2款立法理由）。又詐欺取財罪係以詐術使人陷於錯  
19 誤而交付財物，故受領被害人交付財物自屬詐欺取財罪之  
20 構成要件行為，而受領方式，當面向被害人收取固屬之，  
21 如被害人係以匯款方式交付金錢，前往提領款項者，亦包  
22 括在內（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2042號判決意旨參  
23 照）。次按行為人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而  
24 將特定犯罪所得直接消費處分，甚或交予其他共同正犯，  
25 而由共同正犯以虛假交易外觀掩飾不法金流移動，即難認  
26 單純犯罪後處分贓物之行為，應仍構成洗錢防制法之洗錢  
27 行為（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1744號判決意旨參  
28 照）。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  
29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  
30 之洗錢罪。

31 (三) 被告與「桃子」及其他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就上開犯行，

01 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02 (四) 被告乃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  
03 罪，為想像競合犯，應均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三  
04 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05 (五) 被告上開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被害人不同，應予  
06 分論併罰（共二罪）。

07 (六) 按刑法第59條規定犯罪之情狀可憫恕者，得酌量減輕其刑  
08 ，其所謂「犯罪之情狀」，與同法第57條規定科刑時應審  
09 酌之一切情狀，並非有截然不同之領域，於裁判上酌減其  
10 刑時，應就犯罪一切情狀（包括第57條所列舉之10款事項  
11 ），予以全盤考量，審酌其犯罪有無可憫恕之事由（即有  
12 無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以及  
13 宣告法定低度刑，是否猶嫌過重等等），以為判斷（最高  
14 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3880號、80年度台上字第3694號判  
15 決意旨參照）。次按刑法第57條已明定法官量刑時應考量的  
16 各項事由，其中第10款規定「犯罪後之態度」為科刑輕  
17 重應審酌事項之一。其就犯罪行為人犯罪後悔悟的程度而  
18 言，包括：犯罪行為人行為後，有無與被害人和解、賠償  
19 損害，這並包括和解的努力在內；犯罪行為人在刑事訴訟  
20 程序中，於緘默權保障下所為的任意供述，是否坦承犯行  
21 或為認罪的陳述。前者，基於「修復式司法」理念，國家  
22 有責權衡犯罪行為人接受國家刑罰權執行的法益與確保被  
23 害人損害彌補的法益，使二者在法理上力求衡平，從而犯  
24 罪行為人積極填補損害的作為，當然得列為有利的科刑因  
25 素；後者，除非有證據證明被告的自白或認罪不是出於悔  
26 悟提出者，否則祇須犯罪行為人具體交代其犯行，應足以  
27 推認其主觀上是出於悔過的事實，如此不僅可節省訴訟勞  
28 費，使明案速判，也屬其人格更生的表徵，自可予以科刑  
29 上減輕的審酌（臺灣高等法院106年度侵上訴字第174號判  
30 決意旨參照）。查被告所為加重詐欺取財犯行，固為法所  
31 不容，惟審酌被害人損失金額不高，被告於犯後亦坦承犯

01 行，並有賠償之意願，且已與被害人丁○○調解成立（臺  
02 中市北區調解委員會調解書在卷可佐）。是綜觀該案客觀  
03 之犯罪情節、造成之損害與被告主觀惡性而論，被告既已  
04 反省其自身應負之刑責、力謀填補被害人實質所受之損  
05 害，則就被告所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  
06 共同詐欺取財罪而言，若科以最低法定本刑有期徒刑1  
07 年，猶嫌過重，不無情輕法重之憾，客觀上尚有情堪憫恕  
08 之處，爰均依刑法第59條之規定酌減其刑。

09 （七）按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  
10 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詐欺犯罪危害防  
11 制條例第47條前段定有明文。查被告於偵查中並未自白三  
12 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犯行，故無上開減刑規定之適用。

13 （八）爰審酌被告不從事正當工作，反而分工詐騙被害人，法治  
14 觀念顯有偏差，非但助長犯罪歪風，亦危害社會治安，擾  
15 亂金融秩序，顯不可取；兼衡被告之年紀、素行（為本案  
16 行為前，無因案經法院論罪科刑之紀錄，臺灣高等法院被  
17 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參與程度與角色分工（非居於  
18 主要角色）、智識程度、職業及家庭經濟狀況（已婚，需  
19 要照顧一個未成年小孩，在超商從事大夜班工作）、犯罪  
20 動機、目的及方法、與被害人無特殊關係、於本院審理時  
21 坦承犯行之態度、被害人於本案遭詐騙之金錢數額，以及  
22 被告業與被害人丁○○調解成立（臺中市北區調解委員會  
23 調解書在卷可佐），且其有分期賠償被害人丙○○之意  
24 願，但被害人丙○○未表示同意（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在卷  
25 可查）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另本院整體評  
26 價被告所犯輕、重罪之法定刑並審酌被告侵害法益之類型  
27 與程度、被告之資力、因犯罪所保有之利益，以及對於刑  
28 罰之儆戒作用等情，認判處上開有期徒刑，已可充分評價  
29 被告行為之不法及罪責內涵，故無併科洗錢罪罰金刑之必  
30 要，併此敘明。

31 （九）按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

01 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  
02 年，刑法第51條第5款定有明文。乃因刑罰之科處，應以  
03 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考量人之生命有限，刑罰對被告造  
04 成之痛苦程度，係以刑度增加而生加乘成效果，而非等比  
05 方式增加，如以實質累加方式執行，刑責恐將偏重過苛，  
06 不符現代刑事政策及刑罰之社會功能，故透過定應執行刑  
07 程式，採限制加重原則，授權法官綜合斟酌被告犯罪行為  
08 之不法與罪責程度、各罪彼此間之關聯性（例如數罪犯罪  
09 時間、空間、各行為所侵害法益之專屬性或同一性、數罪  
10 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等）、數罪所反應被告人格特性與  
11 傾向、對被告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等，妥適裁量最終具體應  
12 實現之刑罰，以符罪責相當之要求（最高法院105年度台  
13 抗字第626號裁定意旨參照）。本院審酌被告所犯上開二  
14 罪之犯罪時間、方法、類型等情，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  
15 所示。

16 （十）按法院對於具備緩刑條件之刑事被告，認為以暫不執行刑  
17 罰為適當者，得宣告緩刑，為刑法第74條所明定，至於暫  
18 不執行刑罰之是否適當，則由法院就被告有無累犯之虞，  
19 及能否由於刑罰之宣告而策其自新等一切情形，依其自由  
20 裁量定之，與犯罪情節是否可原，並無關係（最高法院29  
21 年上字第26號判例意旨參照）。次按行為經法院評價為不  
22 法之犯罪行為，且為刑罰科處之宣告後，究應否加以執  
23 行，乃刑罰如何實現之問題。依現代刑法之觀念，在刑罰  
24 制裁之實現上，宜採取多元而有彈性之因應方式，除經斟  
25 酌再三，認確無教化之可能，應予隔離之外，對於有教  
26 化、改善可能者，其刑罰執行與否，則應視刑罰對於行為  
27 人之作用而定。倘認有以監禁或治療謀求改善之必要，固  
28 須依其應受威嚇與矯治之程度，而分別施以不同之改善措  
29 施（入監服刑或在矯治機關接受治療）；反之，如認行為  
30 人對於社會規範之認知並無重大偏離，行為控制能力亦無  
31 異常，僅因偶發、初犯或過失犯罪，刑罰對其效用不大，

01 祇須為刑罰宣示之警示作用，即為已足，此時即非不得緩  
02 其刑之執行，並藉違反緩刑規定將入監執行之心理強制作  
03 用，謀求行為人自發性之改善更新。而行為人是否有改善  
04 之可能性或執行之必要性，固係由法院為綜合之審酌考  
05 量，並就審酌考量所得而為預測性之判斷，但當有客觀情  
06 狀顯示預測有誤時，亦非全無補救之道，法院仍得在一定  
07 之條件下，撤銷緩刑，使行為人執行其應執行之刑，以符  
08 正義。由是觀之，法院是否宣告緩刑，有其自由裁量之職  
09 權，而基於尊重法院裁量之專屬性，對其裁量宜採取較低  
10 之審查密度，祇須行為人符合刑法第74條第1項所定之條  
11 件，法院即得宣告緩刑，與行為人犯罪情節是否重大，是  
12 否坦認犯行並賠償損失，並無絕對必然之關聯性（最高法  
13 院102年度台上字第4161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前未  
14 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法院  
15 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本院審酌被告僅因一時失慮而  
16 為本案犯行，犯後復已坦承犯行並表達賠償之意，實際上  
17 亦與一位被害人調解成立，信其經此偵審程序及科刑之教  
18 訓，應能知所警惕，並無非予監禁謀求改善之必要，因認  
19 前開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宣告緩刑2年。又本  
20 院審酌被告所為上開犯行，乃因法治觀念顯有偏差所致，  
21 且對社會秩序非無危害，是為確保被告能深切記取教訓，  
22 並能恪遵法令規定，避免再犯，認有命其履行一定之負擔  
23 為必要。爰衡酌全案情節，依同法第74條第2項第8款規  
24 定，諭知被告應自判決確定之日起1年內，接受法治教育4  
25 小時，復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規定，諭知被告應於緩  
26 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以啟自新。

27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8 本案經檢察官白觀毓提起公訴，檢察官乙○○到庭執行職務。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30 刑事第十一庭 法官 李俊彬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02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03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04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5 書記官 李俊宏

06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0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8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9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10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1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12 萬元以下罰金。

1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5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  
16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17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8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9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0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1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2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4 附表

25

編號	被害人	詐欺時間及方法 (民國)	匯款時間 (民國)	匯款金額 (新臺幣)
1	丁○○	自112年5月10日左右，先 後透過臉書網站及通訊軟 體LINE對丁○○佯稱：可 投資虛擬貨幣獲利云云。	112年7月18日1 7時27分許	3萬元

(續上頁)

01

2	丙○○	自112年7月底某日，先後透過臉書網站及通訊軟體LINE對丙○○佯稱：可投資虛擬貨幣獲利云云。	112年7月31日13時9分許	5萬元
---	-----	---	-----------------	-----